

2024 年芒康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自治区、昌都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切实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及时通过网站及其他媒体积极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现公布芒康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芒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895-4542216，电子邮箱：mkxzf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芒康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昌都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优化办理环节，提高公开质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公开透明为基本

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按照公开、公正、便民、勤政、廉政的要求，持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推进我县信息公开工作，助力芒康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和谐发展。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2024年度，全县各部门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及“和美芒康”官方微信公众公开号平台作用，以芒康要闻、政策解读、公示公告、重大建设项目等为重点内容进行公开。全年通过芒康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401 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401 条，占比 100%；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0 条，占比 0%；不予公开信息数 0 条，占比 0%。公开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8 条，占比 6.98%；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8 条，占比 2%；规划计划类信息 9 条，占比 2.25%；行政许可类信息 0 条，占比 0%；重大建设项目类信息 4 条，占比 1.00%；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56 条，占比 13.96，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5 条，占比 3.74%；科教文体卫生类 8 条，占比 2.00%；其他类信息 273 条，占比 68.07%。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3363 条；“和美芒康”微信公众号平台共发布包含了新闻、政务、便民信息等各类信息 1121 条；政务服务事项 74 项，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913 项。全年办件量 43525 件，其中公共服务 20696 件、行政

权力 22829; 收到留言数量 5 条, 办结留言数量 5 条, 办结率 100%。按要求主动公开行政机构设置情况, 政协提案、人大建议办理情况,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务公开”专栏, 进行集中发布, 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 围绕“三稳”、“乡村振兴”、“财政资金”等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 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 加强信息发布, 做好政策解读力度。

(二) 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要求, 充分发挥芒康县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 持续推动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加强涉及惠企政策、惠民惠农等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重大决策预公开及政策解读工作, 2024 年开展意见征集活动 4 期, 发布政策解读(含图解、访谈)信息 8 篇, 进一步保障了市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 切实加强对芒康县政府门户网站的维护管理, 对各类政务新媒体进行理统计, 进一步夯实了管理责任, 健全了内部制度, 完善了工作机制, 提升了队伍能力, 加强了各项基础建设, 提高了管网、办网水平; 实现无障碍浏览, 及时回复“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 遵循“公开、便民、高效”原则, 持续推动政务公开专区的完善工作, 切实提升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的情况

一是注重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形成了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把关、信息员具体负责的信息管理体系。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和信息员队伍建设，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网站（后台）信息的发布审核实行“三审三校”，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工作。三是推动各部门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满足群众需求。四是加强社会监督，利用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实现社会对芒康县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时监督。

（五）收到和处理公开申请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机制，开展依申请公开渠道自查，畅通线上、线下申请渠道。

（六）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4年我县收到公开行政复议0件；收到行政诉讼的情况0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 收 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法 律 服 务 机	其 他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县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个对于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完成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频繁变动，导致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偏弱。

2025年，我县将继续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重点加强对各部门的督查督促工作，进一步强化新增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芒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